

古葵杂忆

王冀民

在发展中国家，本地原来的品种由于它们被当地新培育的或引进的栽培植物所代替而在消失着。除了一些主要的栽培植物，这些本地原来的种类没有充分的分类，而它们的消失是绝对的。

——英H·E·斯特里特《植物分类学简论》第六章

我国原生的古葵，大约三千年前就已被我国北方劳动人民所驯化，以后遍植全国各地，繁衍了两千多年。直到元、明之际。古葵才逐渐不被栽培，逐渐回到野生（编者注：现在四川等地仍有种植冬葵的），现在连古葵的名字也被“向日葵”顶替了。

为了引起回忆，不妨先从“葵”字最早的形、音、义说起。小篆“葵”字原作“𦵏”，《说文》说它“从艸、𦵏声。”看来是个形声字。这个“𦵏”后来演变作“癸”，《史记·律书》说：“癸之为言揆也，言万物可揆度，故曰癸。”然则“𦵏”当读音为“Kui”，上声。合体成“葵”后，《广韵》作渠追切，《集韵》、《韵会》俱作渠惟切，支部平声。证明春秋时“终葵”二字合声为“椎”，①与今读近，可知葵字切音长久未变。葵字本义是“菜”（亦见《说文》），《齐民要术》列葵为蔬菜第一篇，王祯《农书》曾追称为“百菜之主”，到李时珍编《本草纲目》，才列入草类。由此可据，葵的黄金时代是作为蔬菜而存在的，要回忆，就当以葵菜为出发点。

人类最早的食物大概还没有“主食”、“副食”之分：粮食、肉类、瓜果、蔬菜由野生到驯化总有个先后。殷墟《卜辞》中尚未见到蔬菜之名，可能人工培植蔬菜远较其它食物为

②考古界现在通常把庙底沟II期文化或单独列出，或归为龙山文化。实际上庙底II期文化属于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的过渡类型。

③参见张文君：《侯月铁路临汾地段古文化遗址的调查》山西省第二届考古学会年会论文，1986年12月于大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垣曲古文化遗址的调查》《考古》1985年10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1期。

④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闻喜汀店新石器及周代遗址》《考古》1961年5期。

⑤⑥《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5月版。

⑦见《黄河中游的龙山文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5月版。

⑧李润权：《关中、陇东、豫西和晋西南地区的原始农业》《农业考古》1983年2期。

⑨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

⑪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3期。

黄河水库考古队工作队河南分队：《山西平陆新石器时代遗址复查试掘简报》《考古》1960年8期。

⑫⑬黄其熙《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农耕文化中的作物》《农业考古》1982年2期。

⑭屠家骥：《大豆起源于黄淮平原可能性的探讨》《中州今古》1986年5期，又由当年参加发掘的梁子明先生见告。

⑮《古代经济专题史话·五谷史话》中华书局1983年北京

⑯A·A·福尔摩佐夫：《论部落组织形成的时间和历史条件》《民族问题译丛》1957年8月号。

⑰参见宋兆麟：《沪洁湖畔摩梭人的农业》《农业考古》1982年1期；杜耀西：《古巴族农业生产概况》《农业考古》1982年2期。

迟。《诗经》已提到“园”、“圃”，^②但所植除少数瓜果（如桃、枣、瓜、壶）外，真正属于蔬菜的仅“葵”、“韭”两种，^③其它如芹、苳之类，大概还停留在野生采集阶段。^④因此，葵不但是“百菜之主”，也是“百菜之祖”。

春秋末期，“农”与“圃”已有明显的分工，孔子就分别说过：“吾不如老农”，“吾不如老圃”。（《论语·子路》）但当时圃栽蔬菜仍然载籍不多，这是因为食物也分贵贱的原故。《国语·楚语》：“庶人食菜，祀以鱼。”说明庶人生前只能吃菜，死后才可以祭之以鱼。《论语·述而》：饭蔬（同蔬）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在其中矣。”这是赞扬君子能安贫乐道，不是说蔬食比肉食好吃。尽管蔬菜如此受到贱视，但葵却可以登大雅之堂。据说，“公仪子（休）相鲁，之其家，见织帛，怒而出其妻；食于舍而茹葵，愠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禄，又夺园夫红女利乎？’”（《汉书·董仲舒传》）当时还有以“葵丘”命名的两个地方，都在齐、鲁、宋一带。^⑤可以推知，至迟在春秋时期，葵已作为上等蔬菜在我国黄河中、下游普遍栽培和食用了。

随着驯化植物的增多，蔬菜品种当然不再限于葵、韭，但葵与韭仍是汉代蔬菜的主要品种（关于韭，拟另文专述）。今据东汉《四民月令》残本所载，当时的蔬菜（瓜、瓠、芋不计）如果按“佐餐”与“佐味”划分两大类，则以韭为首的佐味菜多至十余种（韭、芥、姜、大小葱、胡葱、大小蒜、杂蒜、薤、蓼、苏、藜苳等），而真正佐餐独用的菜仍仅三、四种（葵、冬葵、苜蓿、芜菁等）。这大概是当时北方习俗偏重主食、肉食，不重蔬菜的原故。

到了北魏，《齐民要术》首先为蔬菜立了专卷（全书卷三），共十三篇，而以“种葵”为首。其时佐餐类蔬菜已较《四民月令》增加了芸苔、莴苣、芦菔、蔓菁（芜菁之属）、菘等多种，但老资格的葵依然地位显赫。作者还在全书中详细介绍了葵的栽培技术，如说“临种时必曝葵籽，地不厌良”。“春必畦种水浇，畦长两步，广一步。深掘，以熟粪对半和土覆其上，令厚一寸。铁齿耙耩之，令熟，足踏使坚平，下水令彻泽。水尽，下葵籽。又以熟粪和土覆其上，令厚一寸余。葵生三叶，然后浇之。每一掐，辄耙耩地令起，下水加粪。”这是因为葵是叶用蔬菜，为了做到“一岁之中，凡汤三辈。”就需要在土、水、粪上多下功夫。土欲松、粪欲熟、浇欲透，这才符合郦氏种蔬必须“粪大水勤”的原则。

古葵从野生而被驯化，而普及，而改进栽培技术，到南北朝时，已臻极盛。当时无论贵贱，似乎都习于种葵。如北齐王收“少孤独，种葵三亩。”^⑥南齐鲍照自云：“仆本寒乡士，出身蒙汉恩。……腰镰刈葵藿，倚仗牧鸡豚。”（《文选·鲍明远乐府·东武吟》）唐人种葵也是家常，如储光羲《田家杂兴诗》：“满园植葵藿，绕屋树桑榆。”杜甫《秋野诗》：“枣熟从人打，葵荒欲自锄。”但自唐以后，除了吟咏外，很少看到关于如何种葵的记载了。

葵是独用蔬菜，所以吃法比较简单。据史书所载，大概不外烹煮、盐渍和作羹三种做法。《诗经》首先提出的是“烹葵”（见注^⑦），这可能是专指鲜葵，也是最普通的吃法。为了便于贮藏久食，葵还可以制成腌菜：《周礼·天官·醢人》：“馈食之豆，其实葵藿。”《仪礼·少牢馈食礼》：“葵藿在北。”盐渍的葵居然可以供祭祀馈享，则其尊贵可知，但其制法也有讲究。《齐民要术·素食篇》云：“世人作葵藿不好，皆由葵太脆故也。”“葵，社前三十日种之，使葵至藏皆欲生花乃佳耳。葵经十朝苦霜乃采之。”这就是说，

葵虽一年三收，但作为可菹的葵，种与收的时间、气候、长势都有一定的要求，不是随时可以掐取的。鲜葵做成羹汤，味道可能更美。《辽史·张俭传》载：“上（圣宗耶律隆绪）幸俭第，尚食先住具饌，却之。进葵羹乾饭，帝食之美。”苏轼《新酿桂酒诗》：“烂煮葵羹斟桂醕，风流可惜在蛮村。”证明当时地不分南北，人不论辽、宋，对葵羹的赞赏是相同的。

葵之所以在元、明以后逐渐退出了餐桌，一方面由于我国经济中心自唐宋起逐渐南移，引起全国农作物布局的变化；另一方面，旧的植物品种如果不加改良，终究会被新品种所代替。南宋以后，大白菜、菠菜占据了北方，菘菜、萝卜大行于南方。作为叶菜的葵，鲜嫩不及菘、菠，栽培艰于萝卜、大白菜，自然难免淘汰。幸而它的根、茎、籽、叶都可以入药，即使变成野生，也还有其使用价值，但要重焕昔日的光辉，却是不可能了。

古葵的食用价值虽已被人遗忘，但葵叶的“向日”特点却还闪耀在文人笔下。当然，古人对植物的向日性未必知其所以然，《淮南子·览冥训》就说过：“蟹之败漆，葵之向日，虽有明智，弗能然也。”孔子明智，也只是最早观察到这一现象。《左传·成公十七年》载：齐庆克通于声孟子，与妇人蒙衣乘犂而入于闾。鲍牵见之，以告国武子。后因声孟子的谮，鲍牵竟遭刖刑。孔子闻之，曰：“鲍庄子（牵）之知（智）不如葵，葵犹能卫其足。”葵怎样卫其足呢？晋杜预注孔子之言，曰：“葵倾叶向日以蔽其根，言鲍牵居乱不能危行言孙（逊）。”此后宋编《广韵》、《尔雅翼》以及清人注《说文》都照释孔子的话，说“（葵）常倾叶向日，不令照其根。”《正字通》索性说：“葵，一名卫足葵。”尤其李白《题葵叶诗》：“斲君能卫足，叹我远移根。”更把葵尊为抗日自卫的勇士而自叹弗如。

其实，植物的根都有向水性，植物的枝叶都有不同程度的向日性，只是人们托物寓意各是其是罢了。例如孔子嘉葵倾叶抗日以卫足；汉魏以后却嘉其倾叶向阳以表诚。曹植向魏明帝上《求通亲表》（《文选》卷37）曾感慨陈辞：“若葵藿之倾叶，太阳虽不为之回光，然终向之者诚也。臣窃自比葵藿。”不过，曹植以葵自比也还不是他的首创，李善注引《淮南子》曰：“圣人之于道犹葵之与日，虽不能始终哉，其向之者诚也。”所不同的是曹植还拉上了“藿”，藿是豆叶，可食，但一向被视为贱物，①《表》中连类而及，无非自居微贱，向明帝乞怜而已。但从此以后，凡卑贱者向往尊贵，“葵倾”之喻就成了文人常用的谦辞。如杜甫《自京赴奉先咏怀诗》：“葵藿倾太阳，物性固莫夺。”刘长卿《游南园偶见在阴墙下葵因以成咏》：“此地常无日，青春独在阴。太阳偏不及，非是未倾心。”还有李商隐《为荥阳公桂州谢上表》：“比园葵以自倾，昼惟向日。”范仲淹《酬吴安道学士见寄诗》：“但得葵心长向日，何妨鸳足未离尘。”……此类诗文，俯拾即是，不必多举。

但不论是卫足还是表诚，所有比喻，都是（一）指古葵；（二）指葵叶；（三）“葵心”指葵的诚心。

由于古人对植物分类不严，对食用植物尤不详其特征，汉魏以后，不少与古葵形态略似且嫩叶可食的植物，往往兼呼为“某葵”，这样一来，古葵与新葵，此葵与彼葵常常界限不清，造成辞书与注家的混乱。如许氏《说文》仅仅说“葵，菜也。”但由于稍前的《尔雅》已说过“菘，菹葵。”“芹，楚葵。”稍后的《广雅》也说过“茆，鳧葵。”于是《说文通训完声》便据此推断许书所说的葵，“当即三者（菘、芹、茆）之大名。”如果真是这样，

“葵”倒成了许多可食蔬菜的统称，而本文所谈的古葵反而没有定指了。这显然是误解。须知葵就是葵，绰号虽多（为滑菜、蕲菜、滑肠菜、马蹄菜、冬苋菜、冬寒菜、等等），终是一物。《本草纲目》虽然将它列入草类（见全书“十六草五，葵”），仍郑重指出“古者葵为五菜（葵、韭、藿、薤、葱）之主。今不复食之。”而且状其形性，极为明确，使我们知道它就是今天锦葵科的“冬葵”（*Malva verticillata*）。为了说明“冬葵”与“葵”本是一物，李时珍还特别解释：“六、七月种者为秋葵（民按：与黄蜀葵亦名“秋葵”异）；八、九月种者为冬葵，经年采收；正月复种此为春葵，然宿根至春亦生。”大概是因其中叶嫩可食者莫过于冬葵，故以冬葵为总代表。这与《齐民要术》所说“一岁三辈”完全相符。而下列诸“葵”却是另一些植物：

1. 楚葵——小芹菜的异名，见《尔雅》。《诗·小雅·采菽》：“霈沸檻泉，言采其芹。”与同书《邠风·七月》“亨葵”的葵，显然不是一物。水芹属伞形科，根生水中，可食。《古诗》谓“采葵莫伤根，伤根葵不生。”杜甫《示从孙济诗》：“刈葵莫放手，放手伤葵根。”都是指楚葵。

2. 凫葵——茆的异名，见《广雅》。《诗·鲁颂·泮水》：“思乐泮水，薄采其茆。”与同书《邠风·七月》“亨葵”的葵也显然不是一物。茆生湖泽，《齐民要术·养鱼篇》说：“江南人谓之莼菜，或谓之水葵。”据此则属睡莲科。莼羹味美，传为历史佳话（见《晋书·张翰传》），但与前述葵羹不同。

以上二“葵”与古葵不同科，但也是著名的蔬菜。由于驯化较古葵为迟，故袭葵名以自重。

3. 菹葵——蓊的异名，见《尔雅》。郭注曰：“颇似葵而小，叶状藜，有毛，灼啖之，滑。”今属毛茛科，药用，能治乳痈。

4. 董葵——苦董的异名。《尔雅·释草》“掘苦董”注：“今董葵也。叶似柳，子如米，灼食之，滑。”此物与董菜异，亦名石龙芮，有毒，药用。属毛茛科。

5. 地葵——地肤（亦作肤）的异名，见《广雅》。籽称地肤子，可以入药，今属藜科。

以上三“葵”，与古葵不同科亦不同用，易辨。

6. 荆葵——苳的异名。《诗·陈风·东门之粉》“视尔如苳”，毛传曰：“苳，苳菜也。”此物是多年生草本，茎高二、三尺，叶嫩时可食。花呈紫红白诸色，可供观赏。《尔雅翼》作“锦葵”，为锦葵科植物分类之本。

7. 蜀葵——葍的异名。《尔雅·释草》：“葍、戎葵。”郭注曰：“今蜀葵也。似葵。”此物亦宿根草本。茎高六、七尺，夏末开花甚美，有红紫白诸色，故亦名一丈红，入锦葵科。此物除“戎葵”之名外，又称“胡葵”，疑非我国原生。

8. 黄蜀葵——亦名秋葵（与李时珍所云秋葵异）。叶似蜀葵，茎高三、四尺，夏日开花，形太色黄，虽与蜀葵同科，然植株、花色均不类。秋结蒴果，根可造纸。

以上三“葵”，皆与古葵同科，皆以花美供观赏，但不供菜用。

最后单独谈一谈“冒名顶替”的向日葵。

这个“葵”原生地在南美，大约十六、七世纪之交由南洋传入我国。明天启元年（1621）成书的《群芳谱》记载它的名称为“丈菊”、“西番菊”，看来是从“群芳”角度拟定的。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成书的《花镜》更从“花”的角度对其形性作了生动的描述，说它

“每于顶生一花，黄瓣大心，其形如盘，随太阳回转。如日东升则花转东，日中天则花朝上，日西沉则花朝西。”直到吴其濬（1789—1847）著《植物名实图考》，才兼称“一文菊”和“向日葵”。其实，呼之为菊是恰当的，因为它确属菊科；呼之为“葵”，只能视为绰号，因为它与我国古葵毫不相干。二物既不同科，又不同用，就拿“向日”来说，一个向日的是花，一个向日的是叶。

然则我国古代有没有向日的葵花呢？看来在文人心目中是有的。司马光《初夏诗》：“更无柳絮因风起，惟有葵花向日倾。”句中就分明隐括了“向日葵”的名字。《花草谱》提到“秋葵花色密心紫。秋，花朝暮向阳，此葵是也。”岑参官嘉州刺史，作《蜀葵花歌》云：“谓君有钱向酒家，君不见蜀葵花！”元好问有一首以序代题的诗，序曰：“甲辱秋，洛阳得黄葵籽，种之南庵，明年夏六月著花。佛经所谓阎浮坛金，明净柔软，令人爱乐者，此花可以当之。”故其诗亦曰：“看来明净复柔软，花中乃有阎浮坛。”以上三例，分别提到“秋葵”（黄蜀葵的异名）、“蜀葵”、“黄葵”（黄蜀葵的简称），还提到“朝暮倾阳”和“阎浮坛金”（金代表黄色），看来都是指前述“黄蜀葵”的花。由于古人大都视蜀葵与黄蜀葵为一物，而蜀葵又名“戎葵”、“胡葵”，所以元好问才联想到佛经。“文革”期间，有人曾反对“朵朵葵花向太阳”的赞歌，理由据说也在此。其实，佛经所说“阎浮坛金”未必就是葵花；蜀葵可能传自西域，但未必就是印度，因此可置勿论。值得思考的是唐代以前，人们只注意古葵的叶有向日性；入唐以后，才逐渐注意到黄蜀葵的花也有向日性。各姓葵的名称有别，葵叶与葵花也有别，究竟该叫哪种葵为“向日葵”呢？——在明末以前是没有确指的。不料后来撞进了一种舶来的菊科植物，其花的向日性很突出，于是文人学士便以“葵”之名名之。当时只是绰号，如今成了大名，这并非文人学士缺乏考据和张冠李戴之过，相反的，还应该感谢他们借这种“奇花”保留了已经沦为野草的古葵之名，时时引起人们对古葵的回忆。

（作者工作单位：华中农业大学）

注释：

- ①《周礼·考工记·玉人》：“大圭长二尺，杼上，终葵首，天子服之。”注：“终葵，椎也。为椎于杼上，明无所屈也。”疏云：“终葵，椎也者，齐人谓椎为终葵，故云终葵椎也。”民按：以终葵二字合声为椎（Chui），亦犹於菟为虎，不可为巨之类。
- ②《郑风·将仲子》：“无踰我园。”《豳风·七月》：“九月筑场圃。”
- ③《豳风·七月》：“七月亨葵及菽。”（亨同烹）“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
- ④《诗·小雅·采菽》：“晞沸檻泉，言采其芹。”《周南·关雎》：“参差荇菜，左右流之。”
- ⑤《左传·庄公八年》：“齐侯（襄公）使连称、管至父戍葵丘。”地在今山东淄博西。《僖公九年》：“齐侯（桓公）盟诸侯于葵丘。”地在今河南兰考东。“葵”或作鄗，误。
- ⑥见《北齐书·本传》。下文有“被人盗之，收密令人书葵叶下，明旦市中看之，遂得偷考。”可见当时葵市也很兴旺，与晋时宫廷“令西园卖葵菜、鉴子、鸡麦之属而收其利。”同。（见《晋书·怀愍太子传》）
- ⑦《说苑·善说》：有东郭祖朝者上书晋献公曰：“愿闻国家之计。”晋献公使人告之曰：“肉食者已虑之矣，藿食者尚何与焉？”又《汉书·鲍宣传》：“使奴从宾客浆酒藿肉。”师古注曰：“藿，贫人茹之也。”曹植自己在《七启》中也借玄微子之言曰：“余甘藜藿，未暇此食也。”良注亦云：“藜藿贱菜，布衣之所食。”